

澄清函

致：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我公司参加由贵公司组织的【项目名称：北部湾大学电梯维修与保养服务，项目编号：QZZC2024-C3-0025-GXZC】项目投标。由于投标专员把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落款日期填写错误，现做澄清。

错误日期：2024年7月2日

正确日期为：2024年7月22日

广西通梯电梯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4年8月2日



张小平